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文件

厦湖殿〔2021〕5号

签发人：李建军

殿前街道办事处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街道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动，街道及时调整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及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五办主任和各社区书记、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政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各办一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成员。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的组长由街道纪工委书记兼任，负责日常监督工作。街道认真落

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求各部门定期向党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公开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

（一）聚焦权力配置运行，进一步加强用权公开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街道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清单，明确街道权责 138 项，其中行政许可 4 项，公共服务 53 项，其他权责事项 43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给付 6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6 项、其他行政权力 20 项，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依法明确街道办事处职责、内设机构职责、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街道办事处领导人职务姓名等，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让群众能全面了解街道办事处的权力配置情况。

2. 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0〕67 号）文件精神，按照区政府要求，主动对接各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以用权公开为导向，编制完成“殿前街道政务公开事

项标准目录”，包括“社会救助、公共法律、卫生健康、社会保险、安全生产”等9个领域67项，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3.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街道加强管理，2020年在区政府网站对外公开政府公文3份，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在街道便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电脑、打印机、复印件，方便群众查阅。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立改废，及时动态更新。

（二）聚焦“六稳”“六保”，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1.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街道通过报纸、网站、微信等各个渠道，加强对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街道各部门负责人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在线访谈2次，开展网上调查和意见征集各2次，主动与群众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有效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

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每月都在网上发布街道“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慰问情况，方便群众监督；2020年主动公开招投标信息13条，推动街道公共资源交易透明运行。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1.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街道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的管理，工作人员姓名照片和工作时间上墙接受监督，服务设施完善，为企业和居民提供良好的服务。

2.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梳理出街道服务事项59项和社区服务事项66项，在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和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公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了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而且全部事项都可以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受理，最多只需群众“跑一趟”。

3.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街道成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

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强街道社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四）聚焦落实新《条例》，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1.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以区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为依托，公开内容聚焦重点政务信息，统一公开方式，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内部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2.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建设好湖里区网上信息公开专栏、街道党务政务公开栏、微信、短信和社区 LED 显示屏等“五个平台”，做到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大力做好“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微信公众号的建设，2020 年发布信息 886 条，围绕街道动态、政策解读、为民服务等事项，语言生动有趣受到群众的欢迎。

3. 强化做好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明确领导责任，街道办事处确定由分管党政办的处级领导担任负责人，履行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区政府办备案。加强公开审查，健全信息公开审批制度，所有公开内容由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准确把握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党政办作为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其他各办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公开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强化培训工作，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稳步提升街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按照上级考核评估要求，不断调整完善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14692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	0	0	0	0	0	0

		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0	0	0	0	0	0	0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按照新《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高街道各办和各社区的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推动便民服务和街道建设，让群众受益。

二是提高业务能力。针对网站云服务管理平台，多学多用，提升街道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和回应群众关切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8日

抄送：区政府办。

殿前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